

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訂定

111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定

115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定

一、主旨：培養學生注重服儀之整理、養成同學愛整潔、重榮譽、守規矩之良好生活習慣。

二、依據：

(一)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A號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
(二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7600號函「重申各校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訂定各校服裝儀容管理規定」。

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九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(一)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三名。

(二)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二名、教師代表二名。

(三)家長會代表一名。

(四)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一名。

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四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(二)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三)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四)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
(五)班服、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。

(六)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五、各項要求標準：

(一) 服裝：

1. 學校服裝定義：校服、運動服、科服及班服，科服及班服得由各科或各班提出申請，經由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認可。
2. 由班級會議視課程活動需要自行選定週一至週五穿著統一學校服裝。
3. 體育館及活動得視特殊需要換穿適當服裝，不限本校學校服裝。上述因素消失時應換穿回學校服裝。
4. 學生得視個人冷暖知覺，穿著長袖或短袖校服，如因氣候寒冷得於學校服裝內外加適當保暖為主功能之服裝。
5. 任何服裝搭配鞋子以球鞋為主（不限運動鞋種樣式），科服所需皮鞋及工作鞋除外。除傷病其他特殊因素，不得穿著拖鞋及涼鞋（游泳館內例外）。
6. 寒暑假及假期到校輔導課除其他課程活動需要外，仍應符合到校服裝儀容規定。

(二) 儀容：

1. 學生儀容以不蓄鬚、不化妝、不掛飾品為原則（特殊情況如表演活動例外），並以正向輔導。
2. 學生應保持指甲清潔，且顧及安全因素以不超出指肉為宜。

(三) 髮式：

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不訂定髮式及不以頭髮樣式顏色懲處學生，以正向指導學生合宜髮式。

(四) 其他：

雨天避免鞋子潮濕影響足部健康，上學時可換穿防水或輕便鞋種，到校後須換穿回規定鞋子。

六、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

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七、本規定經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